

#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電子物理學系資訊委員會設置準則

99年8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系系務會議規程第六條規定，設置資訊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：

- i.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至少四人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本系計算機相關公用實驗室之負責人亦為當然委員。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採自由參加，任期一年，可以延長。
- ii. 召集人由本委員會所有委員互相推選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為系內相關電腦網路資訊事務之管理。掌理之事項為：

- i. 規劃並統籌教學及研究所需電腦設備與電腦軟體之採購。
- ii. 規劃並維護系所電腦設備與電腦網頁內容之管理。
- iii. 規劃並維護系電腦網路之架構與使用。
- iv. 統籌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相關業務之處理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會議均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在推動相關事務時，系助理將協助行政等相關庶務。

第六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核定後實施。